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共 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02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153,35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8,551.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798.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 198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3.15%或 1.50%	14.67 或者 6.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开始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3)认购结束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00)

(4)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汇率

(5)存款期限:85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8)认购金额:2,000 万元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年或 1.50%/ 年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2)计息方式:利息=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365

(13)资金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85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267.97	183,1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87.37	109,271.96
营业收入	242,647.78	103,4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1.62	4,1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22	8,284.3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471.6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007、2020-01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4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 一 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小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57,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90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81,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5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5,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15%。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57,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90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81,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5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5,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1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81,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3563%;

反对 27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64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1,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3563%;

反对 27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64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本议案涉及变更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郭栋律师、张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丽婉女士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已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是	2,000,000	49.60%	1.01%	见注 2	否	2020.9.21	2021.9.18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股本 198,929,676.00 股计算,下同。

注 2:柯丽婉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4,032,0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3,024,000 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37,320,800	37,320,800	64.58%	18.76%	33,390,800	89.47%	9,953,200	48.62%
翁伟炜	27,552,000	13.85%	12,600,000	12,600,000	45.73%	6.33%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78%	7,779,900	7,779,900	44.53%	3.91%	7,779,900	100.00%	5,324,100	54.93%
翁伟博	14,112,000	7.09%	8,000,000	8,0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6%	9,205,700	9,205,700	68.49%	4.6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0	2,000,000	49.60%	1.01%	2,000,000	100%	1,024,000	50.39%
许雪妮	4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7.56%	74,906,400	76,906,400	57.22%	38.66%	43,170,700	56.13%	16,301,300	28.35%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柯丽婉女士个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93.5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对应融资余额 14,3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690.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2%,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6,805.00 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曲靖(二期)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拟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隆基”或“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 4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一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此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新增投资建设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二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曲靖(二期)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丙方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满足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生产配套设施。

3、投资概算:曲靖隆基总投资预计约 4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4、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地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内。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各项保障支持政策的落实和资源配置;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设施,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将相关资产租赁给丙方项目公司使用;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厂房或配套设施违约,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如丙方项目公司在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协议签订后未按协议约定进度实施生产性设备设施安装的,视为丙方项目公司违约并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各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属地原则,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资本”)授信额度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敞口 1.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平安不动产资本与安科技术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不动产资本和安科技术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3129.83 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 4034.82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2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44%,占本行资本净额 0.34%。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该笔授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21.81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7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RM 2107, 21/F C 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董事为邹益民先生、唐本胜先生、李佩锋先生和何学军先生。注册资本:254438.42 万元人民币,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境内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融资平台。截至 2019 年末,平安不动产资本已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美元 194142.42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美元 11851.85 万元,净利润美元 4811.20 万元。平安不动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科技术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Room 2017,21/F.,C 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 ,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33,299.6 万美元,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科技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截至 2019 年末,安科技术经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33,557.84 万美元,负债总额 100,366.04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733,191.80 万美元,净利润 / 年度溢利 65,109.38 万美元。安科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资本授信额度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敞口 1.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安科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21.81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其中:授信类 21.79 亿元,非授信类 0.02 亿元;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安科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 14.44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其中:授信类 13.62 亿元,非授信类 0.82 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和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号、2020-057 号),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中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一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 2020[51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8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文核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86,90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499,954.16 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3,113.21 元。注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的差额是 1,475,000.00 元,该差异为原自有资金垫支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475,000.00 元,该笔金额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44250100003100000494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及部分利息已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2、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终止前述非公开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